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进阶塑胶五金制品(惠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进阶塑胶五金制品(惠州)有限公司编制日期: 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 名称	进阶塑胶五金制品(惠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博	罗县柏塘镇广梅公路平	安段 288 号		
地理坐标	(<u>114度 18</u> 分 3	4.015_秒,_23_度_21_分	<u>33.844</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 案)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6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00		
环保投资 占比(%)	3.1	施工工期			
是否开工 建设	☑否 □是:	用地面积(m²)	14200		
专项评 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情 况	无				
规划及 规划环响 境份符		无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钢咀、塑胶制花器、蛋糕盘、硅胶配件的生产,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规定: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和鼓励类,应属于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规定: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中的禁止和许可类事项,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2) 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柏塘镇广梅公路平安段 288 号,根据附件 2 不动产权证可知该地块为工业用地,可知项目选址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故本项目选址符合博罗县柏塘镇土地利用规划。

(3) 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 年修订)》(惠市环[2021]1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其他符 合性分 析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年)》的通知(惠市环[2022]33号)"2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柏塘镇广梅公路平安段 288号,属于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划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 [2019]27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 [2014]188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0〕317号),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惠州市水源保护区。

项目受纳水体为柏塘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柏塘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实施)的相符性分析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摘节):

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

第二十一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

地表水 I、II 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排污情况建立档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排污口核查、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对排污口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 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第五十条: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 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 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新建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钢咀、塑胶制花器、蛋糕盘、硅胶配件的生产。项目喷淋塔废水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柏塘镇平安片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因此,故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要求。

(5)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 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

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

二、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

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禁止 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建设涉重金属 污染项目。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 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铅蓄电池加工制造(含铅板制造、生产、组装)建设项目的 环评文件由省环境保护厅审批。

五、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

在淡水河(含龙岗河、东博中心排渠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石湾)、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

- 一、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
-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 ①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 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 ②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 ③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 见的建设项目。
- 三、惠州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除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惠阳区沿海地区、惠东 县沿海地区(稔山镇、吉隆镇、铁涌镇、平海镇、巽寮办事处)之外废水排入东江及 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相符性分析:项目主要从事钢咀、塑胶制花器、蛋糕盘、硅胶配件的生产,不属

于以上禁批或限批行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上述生产工艺。项目喷淋塔废水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柏塘镇平安片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要求。

(6)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 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主要从事钢咀、塑胶制花器、蛋糕盘、硅胶配件的生产,不属于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行业,不属于严控行业。项目原辅料不使用高 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建设单位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中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0m 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的要求。

(7)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 4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

43号),本项目参考执行"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本项目针对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环境管理和其他四个方面进行相符性分析,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1-1 《关于印发<广东省涉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 43号)对照分析情况

43号)对照分析情况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 存	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VOCs物料储存在密闭的包装袋中,并存放于室内原料仓库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加封口、保持密闭,与文件要求相符				
VOCs 物 料 转 移 和输送	1、液体VOCs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2、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涉及的VOCs物料为 固体,采用密闭的包装袋 进行物料转移,与文件要 求相符。				
工程艺过	1、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密闭控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口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系统; 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发流; 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发流; 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发流;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发流;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发流;无法。增压边续脱硫工艺,常压边续脱硫工艺。	项目含VOCs物料的原辅材料通过密闭的容器投加,塑胶制花器注塑成型、硅胶配件开炼、硫化成型和二次硫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末端治理					
废气收 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0.3m/s。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 距集 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 制风速0.5m/s,与文件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的废气收集系统的 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 系统在负压下运行,与文 件要求相符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 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³。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5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本项目设"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80%,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20mg/m³。与文件要求相符。
	治施与管理设运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 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催化燃烧: 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污染物的含量进行选择; b)进入燃烧室的气体温度应达到气体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 蓄热燃烧: 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污染物的含量等因素进行选择; b)废气在燃烧室的停留时间一般不宜低于0.75s,燃烧室燃烧温度一般应高于760℃。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选择"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废气设备管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的步运行;建设单位严格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产。 管理系统发生故产工艺修时,对应的生产社修定各应停止运行,待检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与文件要求相符。
1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按相关要求管理台账,与文件要求相符。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a)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每季度一次; b)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 c) 喷涂工序每季度一次; d) 厂界每半年一次。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排污单位,按要求每年监测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及特征污染物,项目无组织废气按要求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 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 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 包装桶按相关要求进行储 存、转移和输送。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 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VOCs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总量分配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分配 企业VOCs基准排放量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和《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 进行核算,与文件要求相符

(8)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 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 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指标。

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以通过实施工程治理减排、结构调整减排项目或者排污权交易等方式取得。

第四章 工业污染防治-第二节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一) 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 (五)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钢咀、塑胶制花器、蛋糕盘、硅胶配件的生产, 项目原辅料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建设单位对塑胶制花 器混料和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钢咀磨光过程,蛋糕盘冲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塑 胶制花器注塑成型、硅胶配件开炼、硫化成型和二次硫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统 一收集后由"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1根20m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5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 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满足《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有机废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 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 报告》,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柏塘镇广梅公路平安段288号,根据博罗县环境管控 单元图(详见附图11)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ZH44132230001博罗一般管控单元。 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2 与博	罗县"三线一单	鱼"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表 1 柏塘镇生态空间管	控分区面积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
		(平方公里))	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以下简
 _{/+: 7}	 な保护	生态保护红线	2.387	称《图集》)中博罗县生态空
_	工线	一般生态空间	4.478	间最终划定情况图(详见附图
*	T = X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231.489	14),项目属于生态空间一般
				管控区,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
				内。
	地	表 2 柏塘镇水环境		
	表	(面积: km²	(1)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
	水	水环境优先保	8.711	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以下简
	环	护区面积	0.711	称《图集》)中博罗县水环境
	境	水环境生活污		质量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况图
	质	染重点管控区	0	(详见附图 12),本项目位于
	量	面积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项目
	底	水环境工业污	_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
环	线	染重点管控区	0	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柏塘镇
境	及	面积		平安片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
质	管	水环境一般管	229.643	站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喷淋塔
量	控	控区面积		废水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
一底	分			理资质单位处理,因此不会突
线	区			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大	表3 柏塘镇大气环境质	景定线 (面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
	气	积: km²)	(里)《汉(田	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以下简
	环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称《图集》)中博罗县大气环
	境	面积	10.810	境质量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况
	质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		图(详见附图13),项目位于
	量	点管控区面积	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项目生
	底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34.977	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
	线 八八环境南州双里点 54.977		气,集中收集后经"水喷淋+干	

及	管控区面积		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管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	0	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
控	管控区面积	U	质量底线。
分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192.567	
	面积	172.307	
壤	表4 土壤环境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
环	(面积: kī	m ²)	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以下简
境	博罗县建设用地土	240.0600125	称《图集》)中博罗县建设用
安	壤污染风险重点管	340.8688125	地土壤管控分区划定情况图
全 利	控区面积 柏塘镇建设用地一		(详见附图 15),项目位于博
用用	相端填建以用地	9.713	罗县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_不
底	柏塘镇未利用地一		含农用地,生产过程产生的一
线	般管控区面积	4.175	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妥
	/ // / 1 1		善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
	表 5 博罗县土地资源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
	积统计(平方		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中博
	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	834.505	罗县资源利用上线一土地资源
	面积		优先保护区划定情况图(详见 四日不在土壤沟源
	│ 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 │ 比例	29.23%	附图 16),项目不在土壤资源 优先保护区内,属于一般管控
	Luivi		
	表 6 博罗县能源 (煤炭) 重点管控区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态环
	面积统计(平	方公里)	境分区管控图集》博罗县资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394.927	利用上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面积	394.927	划定情况图(详见附图17),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3.83%	本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比例		内。
次派到	表 7 博罗县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面 积统计 (平方公里)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
资源利 用上线			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中博罗 县资源利用上线-矿产资源开
/111-54		633.776	安贞源村用工线-99 页源月 发敏感区划定情况图(详见附
	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		图 18),本项目不在矿产资源
	比例	22.20%	开采敏感区内。
	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引	虽化水资源节约	
	集约利用。推动农业	市水增效;推进	
	工业节水减排; 开展均		
	保障江河湖库生态流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根据
	源节约集约利用。科学		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证明(附
	红线、永久基本农田、 三条控制线,统筹布局		件 2)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满 足建设用地要求。
	三亲控制线,统寿和/ 城镇空间; 按照"工业化		人 足 以 用 地 女 小。
	- 城镇王问; 按照 工业[的原则,调整存量和[
	地,优先保障"3+7"重		
	大平台、重大项目的原		
			段288号,根据《博罗县分类环境

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章节10.3,本项目所在地位于ZH44132230001博罗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描述详见下表。

表 1-3 与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情况

保护区涉及芦洲-博罗东部六 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 江观音阁伍塘村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东江芦岚片区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东江盘沱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东江岭下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罗坑径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下宝溪水库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梅树下水库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湖镇响水河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 条例》"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保 护和流域特别规定"进行管理。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 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 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 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 项目须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 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 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 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责 令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 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 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 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 区; 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 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1-7. 【水/禁止类】禁止在公庄河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需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1-8. 【水/禁止类】严禁在划定的禁养区内新、改、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禁养区内已有的畜禽养殖场、点(散养户除外:牛5头以下,猪20头以下,家禽600只以下),须全部清理。1-9. 【水/综合类】公庄河流域内,对养殖牛5头(含)、家禽600只(含)以下的畜禽养殖散养户,流域内各镇可依据辖区实情,积极引导散养户自觉维护生态环境,规范养殖或主动退出畜禽

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 府函[2019]270号)、《广东省 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饮用 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 [2014]188 号文) 和《惠州市人 民政府关于<惠州市乡镇级及 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定(调整)方案>的批复》(惠 府函[2020]317号),项目所在 地不涉及惠州市水源保护区。 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 造、C3351建筑、家具用金属 配件制,不属于新建废弃物堆 放场和处理场,且不属于公庄 河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外延五 百米范围内。

1-8.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 造、C3351建筑、家具用金属 配件制, 主要从事钢咀、塑胶 制花器、蛋糕盘、硅胶配件的 生产,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1-9.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 造、C3351建筑、家具用金属 配件制, 主要从事钢咀、塑胶 制花器、蛋糕盘、硅胶配件的 生产,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1-10.本项目无重金属或者其他 有毒有害物质产生,产生的危 废均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 理资质的公司处理,不外排。 1-11.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 柏塘镇广梅公路平安段 288 号,不位于水域岸线用途管制。

	养殖。		
	1-10. 【土壤/限制类】重金属		
	污染防控非重点区新建、改扩		
	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严格落		
	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		
	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		
	模。强化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		
	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		
	环保"三同时"制度。		
	1-11. 【岸线/综合类】严格水		
	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		
	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		
	标准要求,留足河道和湖库的		
	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		
	应限期退出。		
	2.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能源	2-1. 【能源/鼓励引导类】鼓励	2-1.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能源	
资源	降低煤炭消耗、能源消耗,引	消耗企业,且未涉及煤炭,且	是
利用	导光伏等多种形式的新能源利	所有设备均采用电能,生产用	
要求	用。	电均由市政电网供应。	
	3-1. 【水/综合类】排放工业废	3.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3-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	
	水的正亚应当未取有效适施, 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	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	
	收集和处理广生的生命生广版		
	水,奶工污染水环境。木低伝	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 柏塘镇平安片区一体化生活污	
	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	水处理站深度处理, 出水排放	
	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	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	一级 A 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	
	释排放。	限值》(DB44/26-2001)第二	
	3-2.【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	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经处	
\ \ \ \ \ \ \ \ \ \ \ \ \ \ \ \ \ \ \	养殖小区应当依法对畜禽养殖	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柏塘河,最	
污染	废弃物实施综合利用和无害化	终排入东江。	
物排	处理。养殖专业户、畜禽散养	3-2.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	
放管	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畜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	是
控要	禽粪便、污水渗漏、溢流、散	造、C3351建筑、家具用金属	
	落。	配件制,主要从事钢咀、塑胶	
	3-3. 【水/综合类】强化农业面	制花器、蛋糕盘、硅胶配件的	
	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	生产,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	
	用量。	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	
	3-4. 【大气/限制类】环境空气	网;项目喷淋塔废水经收集后	
	质量一类控制区内不得新建、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	
	扩建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	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目,已有及改建工业企业大气	后进入柏塘镇平安片区一体化	
	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出	
	的一级排放限值,且改建时不	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	
	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标准》	
	《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划(2021年修订)》实施前已	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设采矿权、已核发采矿许可证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	
	且不在自然保护区等其它法定	级标准中较严者,经处理达标	
	保护地的项目,按已有项目处	后尾水排入柏塘河, 最终排入	
	理,执行一级排放限值。	东江。	
	3-5. 【大气/限制类】重点行业	3-3.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	
	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新建项目	造、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	
	VOCs 实施倍量替代。	配件制,主要从事钢咀、塑胶	
	3-6.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	制花器、蛋糕盘、硅胶配件的	
	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	生产,不涉及农村面源污染。	
	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	3-4.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	
	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	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GB3095-2012)二类区。。	
	3-7. 【水/综合类】统筹规划农	3-5.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	
	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	目塑胶制花器混料和破碎过程	
	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采用集	产生的颗粒物;钢咀磨光过程,	
	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模式建设和	蛋糕盘冲压过程产生的颗粒	
	完善农村污水、垃圾收集和处	物; 塑胶制花器注塑成型、硅	
	理设施,实施农村厕所改造,	胶配件开炼、硫化成型和二次	
	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将有	硫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条件的农村和城镇周边村庄纳	统一收集后由"水喷淋+干式过	
	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体系,	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并做好资金保障。	引至1根20m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3-6. 本项目无重金属或者其他	
		有毒有害物质产生,产生的危	
		废均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	
		理资质的公司处理,不外排。	
		3-7.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喷	
		淋塔废水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	
		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污	
		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柏塘	
		镇平安片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	
		理站深度处理,出水排放达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	
		级标准中较严者,经处理达标	
		后尾水排入柏塘河,最终排入	
		东江。本项目不产生清淤底泥、	
		尾矿、矿渣。	
	4-1. 【水/综合类】城镇污水处	4.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7713	理厂、涉水企业应采取有效措	4-1.项目喷淋塔废水经收集后	
环境	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_E
风险	体。 4.2 【 ************************************	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是
防控	4-2. 【水/综合类】加强饮用水	后进入柏塘镇平安片区一体化	
	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风险排查,	生活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出	
	开展风险评估及水环境预警监	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	

测。

4-3. 【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加强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指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以及其他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气体),需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柏塘河,最终排入东江。

4-2.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柏塘镇广梅公路平安段288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4]188号文)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0〕317号),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惠州市水源保护区。

4-3.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 且厂区内做好预警体系及硬底 化及防腐防渗处理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规模

进阶塑胶五金制品(惠州)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惠州市博罗县柏塘镇广梅公路平安段 288 号,项目租用啓宏实业(惠州)有限公司已建 1 栋 4 层的空厂房从事钢咀、塑胶制花器、蛋糕盘、硅胶配件的生产。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占地面积 35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200 平方米。项目拟定员工人数 1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h。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1,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3,其厂区中央经纬度为:E:114°18′34.015″,N:23°21′33.844″,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WEI WHILEIM DOWN			
	类别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内	主体工程			1 层占地面积 3550m²,建筑面积 3550m²,包括开料区、冲压区、卷形区、焊接区、开炼区、硫化成型区、二次硫化区、检验区和模具存放区 2 层建筑面积 3550m²,包括混料区、破碎区、注塑区、焊接区、模具维修区和办公室 3 层建筑面积 3550m²,包括检验区、包装区、成品区	
容				4 层建筑面积 3550m²,包括半成品区、原料区、一般固废 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和办公区	
	辅助工]	办公室	位于厂房 2 层内,建筑面积 100m ²	
	程	į	办公区	位于厂房 4 层内,建筑面积 80m²	
		J	成品区	位于厂房 3 层内,建筑面积 1200m²	
	储运工	运工 半成品区		位于厂房 4 层内,建筑面积 900m ²	
	程	化学品仓		位于厂房 4 层内,建筑面积 80m²	
		原料区		位于厂房 4 层内,建筑面积 1500m ²	
	公用工	2	给排水	市政给水,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程	消	的系统	市政给水,室外、内消防系统	
	1土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环保工 废气 非甲烷总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塑胶制花器混料和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钢咀磨光过程, 蛋糕盘冲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塑胶制花器注塑成型、硅 胶配件开炼、硫化成型和二次硫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和臭气浓度,统一收集后由"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	
	程 	程	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1根2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柏塘镇平安片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	

Ī				理, 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柏塘河, 最终排入东江。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降噪等措施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35m², 建筑面积 35m², 位于厂房
			/X 🖾 /X	4层内西南面,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0m²,建筑面积 50m²,位于厂房 4
		10000人物		层内西南面,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工 程	生活污水		依托柏塘镇平安片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

2、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设计年生产时间(d)
1	钢咀	1000 万只	300
2	塑胶制花器	100 万只	300
3	蛋糕盘	100 万只	300
4	硅胶配件	20 万只	300

3、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年用量	形态	包装形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不锈钢板	60t	固态	袋装	0.5t	外购
塑料裱花袋	0.05t	固态	袋装	0.02t	外购
铝板	50t	固态	袋装	1t	外购
铆钉	0.5t	固态	袋装	0.05t	外购
PP 塑胶粒	30t	固态	袋装	2t	外购
PS 塑胶粒	12t	固态	袋装	1t	外购
PA66 塑胶粒	5t	固态	袋装	0.5t	外购
POM 塑胶粒	10t	固态	袋装	1t	外购
TPE 塑胶粒	5t	固态	袋装	0.5t	外购
色粉	0.5t	粉末	袋装	0.01t	外购
硅橡胶	5t	固态	袋装	0.5t	外购
硅橡胶色母	0.05t	固态	袋装	0.02t	外购
硫化剂	0.08t	液态	20kg/桶	0.02t	外购
模具	120 套	固态	袋装	10 套	外购
液压油	0.5t	液	20kg/桶	0.2t	外购
火花油	0.02t	液态	20kg/桶	0.02t	外购
淬火油	0.05t	液态	20kg/桶	0.02t	外购
润滑油	0.1t	液态	20kg/桶	0.06t	外购

(1)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P塑胶粒:聚丙烯简称PP,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PP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在机械、汽车、电子电器、建筑、纺织、包装、农林渔业和食品工业等众多领域得到广泛的开发应用。

PS 塑胶粒: 为聚苯乙烯系塑胶粒,是指大分子链中包括苯乙烯基的一类塑料,包括苯乙烯及其共聚物。比重:1.05g/cm³,成型收缩率:0.6-0.8%,成型温度:170-250℃,成型加工性:普通设备注塑或挤塑。由于结晶速度快,流动性好,模具温度也比其他工程塑料要求低。在加工薄壁制件时,仅需几秒钟,对大部件也只要 40-60s 即可。广泛用于连接器、开关零件、家用电器、配件零件、小型电动罩盖等。

PA66 塑胶粒:聚酰胺树脂,俗称尼龙(Nylon),它是大分子主链重复单元中含有酰胺基团的高聚物的总称。为五大工程塑料中产量最大、品种最多、用途最广的品种。广泛用于制造机械、汽车、化学与电气装置的零件,如齿轮、滚子、滑轮、辊轴、泵体中叶轮、风扇叶片、高压密封围、阀座、垫片、衬套、各种把手、支撑架、电线包内层等。

POM塑胶粒:聚甲醛树脂,具有高硬度、高钢性、高耐磨的特性。主要用于齿轮,轴承,汽车零部件、机床、仪表内件等起骨架作用的产品。

TPE塑胶粒: 热塑性弹性体,是一种具有橡胶的高弹性,高强度,高回弹性,又具有可注塑加工的特征的材料。具有环保无毒安全,硬度范围广,有优良的着色性,触感柔软,耐候性等特征。TPE材料相对而言较为安全,并且被广泛应用于日常生活中的各个领域。

色粉:色粉是一种有颜色的粉末物质,本项目使用无机色粉,有良好的色彩性能及耐热性和易分散性。与塑胶颜料混合后,经加热注塑制成各种不同颜色的塑胶产品。它广泛应用于塑胶着色工艺中。

硅橡胶:根据附件 4 硅橡胶 MSDS,外观为半透明胶状,相对密度 1.14g/ml,主要成分为生胶(甲基乙烯基聚硅氧烷)56~80%,白炭黑(二氧化硅)18~40%,硅油 2~4%,具有最广的工作温度范围(-100 \mathbb{C} ~350 \mathbb{C}),超过 350 \mathbb{C} 开始融化,硅橡胶的初始分解温度为 490 \mathbb{C} 。

硅橡胶色母:根据附件 5 硅橡胶色母 MSDS,硅橡胶色母外观为固体膏状物,无味,主要成分为聚硅氧烷 20~30%,二氧化硅 20~30%,颜料 40~60%。初始融化温度为 350 $^{\circ}$ C,初始分解温度为 400 $^{\circ}$ C。

硫化剂:根据附件6硫化剂MSDS可知,外观为透明胶状,主要成分为:活性过氧化物40%,化合物20%,有机硅聚合物40%;密度:0.78g/ml。作用于硅橡胶、三元乙丙胶、聚乙烯等交联。

火花油: 火花油是从煤油组分加氢后的产物,属于二次加氢产品。一般通过高压加氢及 异构脱蜡技术精练而成。火花油是一种火花机加工不可缺少的放电介质液体,火花油能够绝 缘消电离、冷却电火花机加工时的高温、排除碳渣。

液压油: 本项目所用液压油是一种不含任何添加剂的矿物油。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淬火油:是一种工艺用油,用做淬火介质,具备下列特点:①较高的闪点,以减少起火的危险;②较低的粘度,以减少油附着在工件上造成的损失;③不易氧化,性能稳定,以减缓老化,延长使用寿命。

润滑油: 外观为淡黄色油状液体,由基础油和添加剂组成,基础油为烷烃、环烷烃和芳烃的混合物,遇明火可燃。

4、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总表

产品类	主要生	主要工	W2: 7,12/	X 11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单	数
	产单元	艺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位	量
	焊接	焊接工	碰焊机	WL-C-2K/3 台,FN-100KVA/1 台,DR-5K/1 台,1500VA/2 台	台	7
钢咀	汗妆	序	激光焊机	TEL-300V/11 台,YX500W/1 台,-100W/11 台	台	24
17月1	磨光	磨光工	平面抛光机	DG600-A 型	台	3
	一	序	湿式防爆抛光机	1.6*1.5*2.1	台	5
	收口	收口工 序	缝纫机	MG246(小高车)/1 台,TK-8600 平车/1 台	台	3
蛋糕盘/ 钢咀	开料	开料工 序	冲床	10T/1 台,16T/8 台,25T/18 台,35T/3 台,40T/10 台,60T/1 台,63T/23 台,100T/1 台	台	65
WIFE	印字	印字工序	激光打标机	YME-20W-DV 型	台	1
			油压机	65T/1 台,120T/1 台,130T/1 台,200T/3 台,300T/4 台,500T/1 台	台	12
		冲压工	重型材料架	/	台	1
	冲压	序	调直机	0.5kw	台	2
		, .	送料机	0.2kw	台	1
 蛋糕盘			打孔冲床	1.5kw	台	1
			四柱油压机	1.5kw	台	1
	开料	开料工 序	剪板机	1500MM(3*1200)/1 台,QH11D-3.5X1300/1台, QC11Y-6*1600/1 台,Q11-6.3X2000/1台	台	4
	装配	装配工 序	铆钉机	HC-8RE	台	2

261 H2v d.v.l	注塑成型	注塑成 型工序	注塑机	85T/1台,100T/2台,105T/2台, 130T/2台,160T/1台,180T/2台,1200T/2台,1600T/4台, 2500T/1台	台	18
塑胶制			冷却塔	循环水量 30t/h	台	3
花器	混料	混料工 序	混色机	C1T-100	台	4
	破碎	破碎工 序	碎料机	PC-400/3 台,PC-230/1 台	台	4
	kt lis	炼胶工	炼胶机	14 寸开放式/6800KG	台	1
	炼胶	序	冷却塔	循环水量 8t/h	台	1
硅胶配	硫化成	硫化成	硅胶啤机	VA-200-F-2RT	台	1
件	型	型工序	切料机	新冀牌 CY-25	台	1
	二次硫 化	二次硫 化工序	烤箱	0.5kw	台	1
			包装流水线	15000L*800W*750HMM	条	2
			超声波焊接机	1500W	台	1
	包装		高周波焊接机	JZ-5KW-PT	台	1
	已表		收缩包装机	HS-480/250	台	1
			吸塑机	YX-2030	台	2
			热压机	0.5kw	台	1
			铣床	1.5kw	台	2
			车床	CA6240B/1 台,C62320/1 台,6132D/1 台	台	3
			火花机	钜昇 350#	台	1
模具维修			线切割机	DK7732/1 台,DK7750/2 台,725/1 台	台	4
			钻床	HC5-3C,H5-32	台	3
			磨床	HZ150,BY-618S,M7140B	台	5
		旋压机		PS-CNCXY800	台台	1
			淬火炉	RX3-20-12/650X300X250mm		1
	辅助设备		空压机	30HP/4 台,50A/1 台	台	5

注: 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5、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供给,主要为日常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用水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规定,按 $10 \text{m}^3/(\text{A} \cdot \text{a})$ 的用水定额进行核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300 t/a(4.33t/d)。

2)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注塑和炼胶冷却水用水和喷淋塔用水。

①注塑和炼胶冷却水用水

注塑和炼胶过程生产用水为冷却水补充用水,项目共设 4 台冷却塔(包含 3 台 30t/h 和 1 台 8t/h),循环水量合计为 98t/h,每天工作 8 小时,则循环水量为 784t/d(235200t/a),由于蒸发产生损耗,每天损耗量以 2%计,则蒸发产生损耗而补充的水量为 15.68t/d(4704t/a)。

②喷淋塔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喷淋塔设有循环水池,循环水池直径约 0.8m,水位高 0.3m,以每小时水池循环次数 10次计,则循环水量为 1.51t/h,喷淋塔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项目共设置 1 个水喷淋塔,喷淋塔日运行时间为 8 小时,总循环水量为 12.08t/d(3624t/a),水喷淋循环过程会有蒸发,参考《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冷却塔公式核算,项目喷淋塔为机械通风且有收水器,风吹损耗水率按 0.1%核算,蒸发损耗水率根据进塔干球温度(20℃计)按 0.0014×10×100%=1.4%核算,则冷却塔的损耗水率为 1.5%,则年补充消耗量约为 0.1812t/d(54.36t/a)。

喷淋塔的水每年更换 4 次,每次全部更换,更换量为 0.1507t/次,则年更换水喷淋水需补充新鲜水 0.6028t/a (0.00232t/d)。

综上,水喷淋用水量合计为 0.22882t/d (59.4928t/a)。

(2) 排水工程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 1300t/a(4.33t/d),排污系数按 80%计算,则排水量为 1040t/a(3.47t/d)。项目生活污水经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柏塘镇平安片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柏塘河,最终排入东江。

2) 生产废水

设备间接用水主要为冷却补充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喷淋废水。

水喷淋水每年更换 4 次,每次全部更换,更换量为 0.1507t/次,则年更换喷淋废液 0.6028t/a。喷淋塔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7-09,收集后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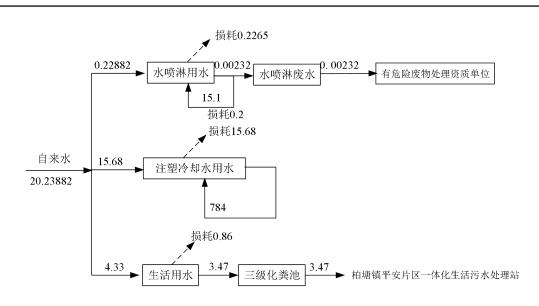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15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每天 1 班, 每班 10 小时。

7、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电量为75万kWh/a,主要用于设备运作,由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8、项目总体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构筑物包括1栋4层的厂房。

1层包括开料区、冲压区、卷形区、焊接区、开炼区、硫化成型区、二次硫化区、检验区和模具存放区;2层包括混料区、破碎区、注塑区、焊接区、模具维修区和办公室;3层包括检验区、包装区、成品区;4层的包括检验区、包装区、成品区。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从生产区厂房布置上看,本项目生产依照生产工艺流程呈现状布置,项目交通便利,厂区布置合理。

9、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柏塘镇广梅公路平安段 288 号,项目租用啓宏实业(惠州)有限公司已建 1 栋 4 层的空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厂房四邻关系如下:东面为林地,南面和西面为长利惠州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北面为广梅公路。最近敏感点为距离项目厂界西面 142m 处的坳头村,坳头村距离产污单元 143m。

项目四邻关系及现场勘察照片见附图 4 和附图 20。

节

一、工艺流程图及简述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从事钢咀、塑胶制花器、蛋糕盘、硅胶配件的生产,其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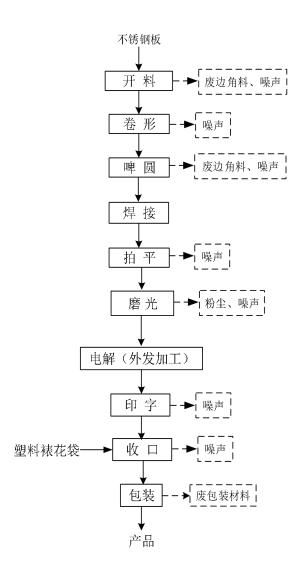


图 2 钢咀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 (1) 虚线框内表示污染物排放情况。
- (2) 主要工序说明:
- 1) 开料、卷形、啤圆:项目不锈钢板使用冲床进行开料、卷形和啤圆处理,不锈钢板厚度约为 1cm,开料过程无粉尘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和噪声;
 - 2) 焊接: 使用碰焊机或激光焊接机对开料、卷形和啤圆后的工件进行焊接处理,焊接

过程会产生少量噪声;

碰焊机工作原理:利用焊接区本身的电阻热和大量塑性变形能量,使两个分离表现的金属原子之间接近到晶格距离形成金属键,在结合面上产生足够量的共同晶粒而得到焊点、焊缝或对接接头,焊接过程无需焊料。

激光焊机工作原理:利用高能量的激光脉冲对材料进行微小区域内的局部加热,激光辐射的能量通过热传导向材料的内部扩散,将材料熔化后形成特定熔池后粘合在一起,焊接过程无需焊料。

- 3) 拍平: 焊接后使用冲床进行拍平处理, 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噪声;
- 4)磨光:拍平后的焊接件使用平面抛光机或湿式防爆抛光机进行打磨处理,使工件表面光滑,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和噪声;
 - 5) 电解: 磨光处理后的工件外发进行电解处理;
- 6) 印字: 使用激光打标机对电解后的工件进行印字处理,印上所需的字或图案,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噪声;
- 7) 收口: 首先使用缝纫机对塑料裱花袋进行车边处理, 然后将车边后的塑料裱花袋和印字后的工件组装在一起并进行收口处理, 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噪声;
 - 8) 包装:人工进行包装,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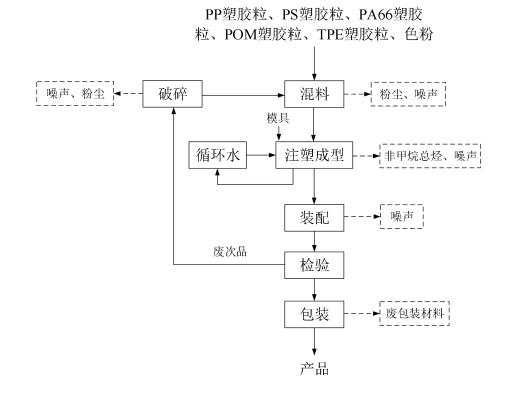


图 3 塑胶制花器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 (1) 虚线框内表示污染物排放情况。
- (2) 主要工序说明:
- 1) 混料:项目人工将颗粒状的 PP 塑胶粒、PS 塑胶粒、PA66 塑胶粒、POM 塑胶粒、TPE 塑胶粒和色粉加入到注塑机的料斗中,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和噪声。
- 2) 注塑成型: 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并通过温控装置控制加热温度为 180~200℃,该温度不会超过塑料原料热分解温度,注塑件经设备内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 3)装配:将注塑成型的塑胶配件跟其他配件通过人工流水线组装成产品,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 4)破碎:经检验不合格的注塑产品采用封闭破碎成颗粒状(5~10mm),回用至混料工序,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 5) 包装:将产品使用包装材料进行包装,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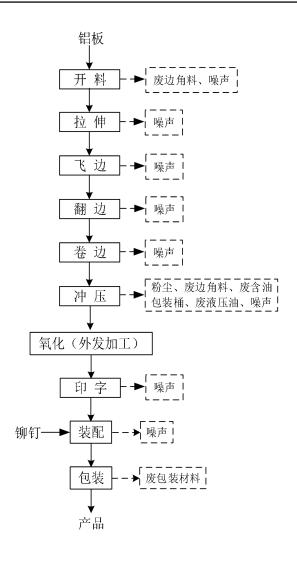


图 4 蛋糕盘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 (1) 虚线框内表示污染物排放情况。
- (2) 主要工序说明:
- 1) 开料:项目铝板使用冲床和剪板机进行开料处理,铝板厚度约为 1cm,开料过程无粉尘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和噪声;
- 2) 拉伸、飞边、翻边、卷边:项目使用冲床对开料后的工件进行拉伸、飞边、翻边、 卷边处理,使其具备一定的形状,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噪声;
- 3) 冲压:使用油压机、打孔冲床和四柱油压机对拉伸、飞边、翻边、卷边后的工件进行打孔和压平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废边角料、废含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和噪声;
 - 4) 氧化: 冲压处理后的工件外发进行氧化处理;

- 5) 印字:使用激光打标机对电解后的工件进行印字处理,印上所需的字或图案,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噪声;
- 6)装配:将铆钉使用铆钉机和印字处理后的工件组装到一起,即为成品蛋糕盘,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噪声;
 - 7) 包装:将产品使用包装材料进行包装,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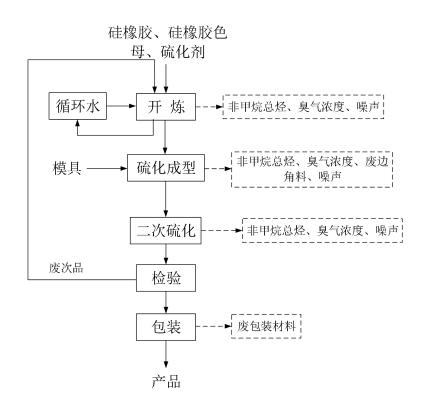


图 5 硅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 (1) 虚线框内表示污染物排放情况。
- (2) 主要工序说明:
- 1)开炼:人工将硅橡胶、硅橡胶色母、硫化剂按一定比例投入炼胶机中,利用炼胶机的两个辊桶通过辊压的方式在常温条件下将原料混合辗压搅拌均匀,硅橡胶色母和硅橡胶均为固体软胶状,硫化剂为液态,故该过程不会产生粉尘。开炼过程由于辊筒对胶料产生的剪切挤压过程会使胶料温度上升为70-80℃左右,为降低辊筒和胶料温度,炼胶机在运行过程需进行冷却以维持工作温度,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均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由于冷却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可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及噪声;
 - 2) 硫化成型:将混合均匀的物料放入五金模具中(模具客户提供),经过硅胶啤机电

— 28 —

加热(205℃左右)和压力作用下将胶料加工成所需要的形状,成型时间约 120 秒,生产中会有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噪声产生,硫化后使用切料机将产品棱角位置进行修整,修整的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

3) 二次硫化:利用烤箱烘烤对产品硅胶配件进行二次硫化,使产品硅胶配件的结构稳定,不易变形,温度约200℃,时间约2小时,此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及噪声,烘烤后在烤箱内自然冷却至室温后取出;

注: 二次硫化作用:

1.提高硅胶配件的物理性能。经过二次硫化后,硅橡胶密封圈的硬度、耐磨性、耐压性、 抗老化性等性能都会得到提高,从而使制品更加耐用。

- 2.改善硅胶配件的加工性能。由于二次硫化能够使硅橡胶分子在硫化过程中再次交联, 使得硅橡胶密封圈的粘度和强度得到提高,因此加工过程中的拉伸、压缩和剪切等现象能够 得到更好的控制,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
- 3.修复硅胶配件的缺陷。在橡胶制品的生产过程中,由于工艺问题或材料质量等原因,制品可能会出现一些缺陷,如气泡、裂纹、孔洞等。通过二次硫化,可以使得硅橡胶密封圈的表面再次硫化填补这些缺陷并使其变得更加坚固。
- 4) 检验:产品经人工进行外观和机械性能等的物理检测,会有少量废次品产生,废次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开炼;
 - 5)包装:将产品使用包装材料进行包装,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模具维修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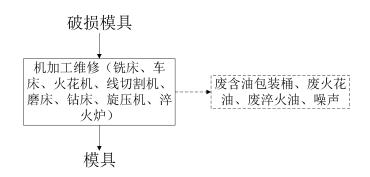


图 6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模具维修:注塑、硫化工序产生的破损模具经铣床、车床、火花机、线切割机、磨床、钻床、旋压机和淬火炉等机械设备维修,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废含油包装桶、废火花油、废淬火油。

二、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综合以上,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如下表所示。

			表 2-5	生产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磨光工序	颗粒物	
			混料工序	颗粒物	
			注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过1
	废气		破碎工序	颗粒物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两
	1/2		冲压工序	颗粒物	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
			炼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m 高排气筒(DA001) 达标排放
		硫化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二次硫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噪声	生产	产机械及通风设备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 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
			开料工序	废边角料	
		_	啤圆工序	废边角料	1
		般	冲压工序	废边角料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固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废	除尘过程	水喷淋沉渣	1
			检验工序	废次品	回用于生产
			冲压工序	废含油包装桶、废液压	
	固废	危	打压工/丁	油	
		险	模具维修工序	废含油包装桶、废火花 油、废淬火油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废	有机废气处理工 序	废活性炭	单位回收处置
		物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	_
			设备保养	润滑油、废含油包装桶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	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①基本因子和达标判断

项目位于博罗县柏塘镇,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 年修订)》,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根据《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2 年,各县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 PM10 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 PM25 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及以上;各县区 AQI 达标率范围在 91.8%~97.3%之间,综合指数范围在 2.31~2.70 之间;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由好到差依次排名为龙门县、惠东县、大亚湾区、惠阳区、惠城区、博罗县、仲恺区。与上年同期相比,7个县区空气质量均改善。因此,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

1.城市空气:2022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良好。六项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2.58,AQI达标率为93.7%,其中,优208天,良134天,轻度污染22天,中度污染1天,超标污染物均为臭氧。

与2021年相比,AQI达标率下降0.8个百分点;二氧化疏、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_{10}$ 、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分别下降37.5%、20.0%、17.5%、10.5%,一氧化碳和臭氧浓度分别上升14.3%和4.1%。

2.各县区空气: 2022年,各县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及以上;各县区AQI达标率范围在91.8%~97.3%之间,综合指数范围在2.31~2.70之间;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

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由好到差依次排名为龙门县、惠东县、大亚湾区、惠阳区、惠城区、博罗县、仲恺区。与上年同期相比,7个县区空气质量均改善。

表1 2022年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及变化排名情况

	可吸入颗粒物(P	细颗粒物		环境空	「境空气质量	
县区	M ₁₀) (微克/立方米)	(PM _{2.5}) (微克/立方米)	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指数	排名	综合指数 变化率
龙门县	27	14	95.5%	2.31	1	-0.9%
惠东县	29	16	97.3%	2.38	2	-9.5%
大亚湾区	29	16	95.6%	2.42	3	-8.0%
惠阳区	35	17	93.6%	2.64	4	-7.7%
惠城区	34	18	92.9%	2.66	5	-10.4%
博罗县	32	18	94.3%	2.67	6	-13.3%
仲恺区	36	16	91.8%	2.70	7	-18.4%

3.城市降水:2022年,惠州市降水PH均值为5.96,酸雨频率为6.0%,不属于重酸雨地区;主要阳离子为铵离子和钙离子,主要阴离子为硝酸根离子和硫酸根离子,酸雨类型为混合型。与上年相比,降雨量增加446.5毫米,pH值上升0.04个pH单位,酸雨频率下降1.4个百分点,降水质量状况略有改善。

4.降尘: 2022年,惠州市降尘为2.3吨/平方公里•月,达到广东省(8.0吨/平方公里•月)推荐标准。与2021年相比,降尘浓度下降11.5%。

图 7 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因子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达标区。

②特征因子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TSP 和 TVOC。

本环评 TVOC 引用《惠州市粤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惠市环(博罗)建[2021]181号)中的大气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ZYHJC-2021051307),监测时间为 2021年5月6日~12日,监测点 G1 位于本项目西南面 1.54km 处;本环评 TSP 引用惠州市华弘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委托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年4月15日~4月17日,监测点 G2 位于本项目西南面 0.74km 处, TVOC 和 TSP 引用的监测点位均为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其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相关规定,具体数据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9。

	12.2-1 小皿:		坐个问心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km
G1	TVOC	8 小时均值	西南	1.54
G2	TSP	日均值	西南	0.74

表 3-1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寿 ?	3_2	特征污选物	水中骨制针环	(

监测点 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 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 标 率%	达标 情况
G1	TVOC	8 小时均值	0.6	0.107-0.224	37.3	0	达标
G2	TSP	日均值	0.3	0.056-0.065	21.7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TVOC的浓度监测值可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导则》 (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TSP 的浓度监测值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项目纳污水体主要为柏塘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柏塘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为评价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引用用《惠州市阖鲜记食品有限公司三鸟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GZJJ22070702)对柏塘河(W1)的监测数据,监测日期 2022 年 7 月 13~15 日。该数据符合近 3 年监测数据的要求,因此引用数据具有可行性,具体监测断面和监测数据见下表,地表水现状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10。

表 3-3 引用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断面	监测断面位置	监测对象
1	W1	柏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排污口上游约 500m 处	柏塘河

表 3-4 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亚 提 位 署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木件型且	木件 口朔	рН	COD_{Cr}	DO	BOD ₅	氨氮	TP		
	2022.7.13	7.7	4	7.12	1.5	0.189	0.08		
	2022.7.14	7.5	5	7.21	1.5	0.172	0.08		
	2022.7.15	7.0	6	7.10	1.6	0.175	0.09		
	平均值	7.4	5	7.14	1.53	0.179	0.083		
W1	III类标准	6~9	≤20	≥5	≤4	≤1.0	≤0.2		
	标准指数	0.2	0.25	0.7	0.38	0.179	0.42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从上表可以看出,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由此可见,柏塘河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

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柏塘镇广梅公路平安段 288 号,厂界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无需调查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5、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ı				- / 4	1 70 11-4				
	敏感点 名称	坐柱 经度/E	标 	与厂界 最近距 离(m)	与污染 单元的 最近距 离(m)	方位	保护规模(人)	保护 对象	环境功能
	坳头村	114.307805°	23.359948°	142m	143m	西面	32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
	平南村	114.311217°	23.358403°	157m	158m	东面	260	居民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 的二级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张屋村	114.308020°	23.361761°	253m	254m	西北面	450	居民	
上屋村	114.311346°	23.357212°	254m	255m	东南面	230	居民	

2、声环境

厂界为50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

本项目主要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属于柏塘镇平安片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纳入柏塘镇平安片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柏塘河,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两者较严值,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类别	рН	CODcr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动植 物油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 标准	6~9	≤40	≤20	≤10	≤20		≤1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	6~9	≤50	≤10	≤5	≤10	≤0.5	≤1
出水执行标准	6~9	≤40	≤10	≤5	≤10	≤0.5	≤1

2、大气污染物

(1) 有机废气

1) 塑胶制花器生产过程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硅胶配件生产过程

项目开炼、硫化成型和二次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开炼、硫化成型和二次硫化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颗粒物废气

1)钢咀、蛋糕盘生产过程

钢咀生产磨光工序、蛋糕盘生产冲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塑胶制花器生产过程

混料工序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臭气浓度

注塑成型、开炼、硫化成型、二次硫化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排气 筒编 号	工序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DA00 1	混料、料、注塑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30	/	20
	成		非甲烷	60	/	

表 3-6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型、		总烃			
破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 度	2000 (无 量纲)	/	
钢咀 磨 光、 蛋糕 盘冲 压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中第二 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颗粒物	120	2.4	
开 炼、 硫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 度	2000 (无 量纲)	/	
成 型、 二次 硫化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 总烃	1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颗粒物	30	2.4	
最终 执行 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非甲烷 总烃	1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 度	2000 (无量纲)	/	

注: 根据现场勘查,排气筒高度未高于 200m 范围内周围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执行标准 折半。

表 3-7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监控点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限 值mg/m³
	臭气浓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	20(无量
	度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纲)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 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1.0
	非甲烷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4.0

		总烃	(GB27632-2011) 中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 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的较严值	
L L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Mai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内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NMH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 (1)项目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2019年3月1日施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2)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给出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控制总量指标如下所示:

表 3-11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 t/a)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控制	指标	排放量	总量建议制指标
	生活	污水	1040	1040
生活污水	CO	Der	0.0416	0.0416
	NH	3-N	0.0052	0.0052
		有组织	0.0271	0.027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338	0.0338
生产废气		合计	0.0609	0.0609
生厂及气		有组织	0.0277	0.0277
	颗粒物	无组织	0.0462	0.0462
		合计	0.0739	0.0739

注:1、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柏塘镇平安片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由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2、废气总量来自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总量调配,包括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本项目使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故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再做出相应的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种类主要为:塑胶制花器混料和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钢咀磨光过程,蛋糕盘冲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塑胶制花器注塑成型、硅胶配件开炼、硫化成型和二次硫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1、废气源强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是一
	污染物种 类	排放 形式	产排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 效率	治理效率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年工作时间 h	否为可行技术
	非甲烷总 烃 ———————————————————————————————————	有组 织	注塑 成型、开炼、硫化	DA001	7.42	0.056	0.13531	水喷淋+干 式过滤器+ 二级活性 炭	7600	80%	80%	1.48	0.011	0.0271	2400	是
		无组 织	成型、 二次 硫化	/	/	0.014	0.03382	/	/	/	/	/	0.014	0.0338	/	/
		有组织	注塑 成型、开炼、硫化	DA001	少量	少量	少量	水喷淋+干 式过滤器+ 二级活性 炭	7600	80%	/	少量	少量	少量	2400	是
		无组 织	成型、 二次 硫化	/	/	少量	少量	/	/	/	/	/	少量	少量	/	/
		有组 混料、 织 破碎	1.34	0.01	0.00153	710.26411.							150	是		
	颗粒物	有组 织	可组 磨光、 DA001	10.04	0.076	0.1831	式过滤器+	7600	80%	85%	1.71	0.013	0.0277	2400	是	
		合	计		11.38	0.086	0.18463	炭							/	/

T组 破	是料、 技碎、 /	/ 0.0	0.04618	/	/	/	/	/	0.022	0.0462	/	/	
--------	-----------------	-------	---------	---	---	---	---	---	-------	--------	---	---	--

2、源强核算过程

- (1) 颗粒物
- 1) 塑胶制花器混料和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原料混合采用封闭式高速混合机,由于原材料中色粉为粉末性原料,在投料混料 中会产生一定量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可知,原 材料掺合工序粉尘产生系数按 0.025kg/t-原料计,本项目粉末性原料有 0.5t,则混料工序粉尘 产生量约为 0.000013t/a (0.000087kg/h), 破碎机年运行约 150h。

破碎粉尘

本项目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PP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系数 375 克/吨-原料"。本项目塑胶制花器废次品产生量约为 5t/a, 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0.0019t/a (0.013kg/h), 破碎机年运行约 150h。

2) 钢咀磨光过程,蛋糕盘冲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钢咀磨光过程,蛋糕盘冲压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生态环 境保护部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 属制品业 06 预处理"-"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 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项目不锈钢板年用量 60t,铝板年用量 50t,废布边角料产生量均约为原料的 5%,则钢 |施| 咀磨光过程原料量为 57t,蛋糕盘冲压过程原料量为 47.5t,磨光和冲压过程颗粒物产生量合计 为 0.2289(0.095kg/h), 年运行约 2400h。

- (2) 有机废气
- 1) 注塑有机废气

项目营运期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原料在挤出时加热温度一般控 制在 180~200℃, 该温度不会超过塑料原料热分解温度,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排 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 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产品名称:塑 料零件"-"原料名称:树脂、助剂"-"工艺名称:配料-混合-挤出/注塑",非甲烷总烃的产 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项目塑胶粒使用总量 62t/a(包括 PP 塑胶粒 30t、PS 塑胶粒 12t、 PA66 塑胶粒 5t、POM 塑胶粒 10t、TPE 塑胶粒 5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674t/a(0.07kg/h),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2) 硅胶配件开炼有机废气

硅胶配件开炼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施晓亮,吴高强,郑磊,李明编)中 MVQ(硅橡胶)混炼工序中的 VOC 排放系数较大,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相对较小,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因此选择代表性的 VOC 排放系数,即产污系数为 27.6mg/kg-原料,本项目硅橡胶年用量 5t,则开炼过程废气产生量为 0.000138t/a(0.000058kg/h),年运行约 2400h。

3) 硅胶配件硫化成型和二次硫化有机废气

硅胶配件开炼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施晓亮,吴高强,郑磊,李明编)中 MVQ(硅橡胶)平板硫化工序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即产污系数为 325mg/kg-原料,本项目硅橡胶年用量 5t,则硫化成型和二次硫化过程废气产生量为 0.0016t/a(0.00067kg/h),年运行约 2400h。

综上,注塑成型、开炼、硫化成型和二次硫化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为 0.169138t/a。

(3) 臭气浓度

本项目注塑成型、开炼、硫化成型和二次硫化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计。本项目在产污设备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收集臭气浓度,集中收集后通过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臭气浓度产生量极少,经过收集处理和加强车间通风,臭气浓度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

(4) 风量核算

项目拟在各工序产污口上方设包围型集气罩,项目在污染物产生点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进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道通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且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6m/s,该收集方式的收集效率可达80%。

项目共设 3 台平面抛光机、1 台打孔冲床、4 台混色机、1 台炼胶机、1 台硅胶啤机、1 台 烤箱和 18 台注塑机,共需 29 个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集气罩的规格设置为 0.3×0.3m, 距离 污染物产生源的距离取 0.4m, 其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设置为 0.5m/s。

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上部伞形罩,三侧有围挡时,

Q=BHVx

其中:

- Q: 排气量, m³/s:
- B: 罩口宽度, m(本项目罩口尺寸取 0.3×0.3m, 罩口宽度取 0.3m);
- H: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本项目取 0.4m);
- Vx: 罩口风速, m/s (本项目取 0.5m/s)。

因此,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216m³/h,项目共设置 29 个集气罩,则该部分所需风机风量为 6264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本环评取 7600m³/h。

有机废气和粉尘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80%以上,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未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 废气收集率可达性分析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号)中集气设备集气效率,对照表如下:

表4-2 集气设备集气效率基本操作条件

	水+-2 未	(以田朱 (以平坐平) (以田 朱) (以田 朱) (以 中	
废气收 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按下 限计算	集气效率(%)
· 八王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 (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 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5
全密封 设备/空	单层密闭正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5
间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9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80
	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	敞开面控制风速在 0.3~0.5m/s 之间;	60
	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	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60
集气设	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在 0.3~0.5m/s 之间;	40
备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 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 工位面。 3、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 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表4-3 本项目拟采用的废气收集方式及废气收集效率估算

	表 一	r III Jr			
工位	收集方式	估算集气效率(%)			
混料工	包围型集气设备(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90			
序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 0.5m/s)	80			
破碎工	包围型集气设备(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90			
序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 0.5m/s)	80			
磨光、 冲压工	包围型集气设备(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 0.5m/s)	80			
序	工作採作工型面,				

注塑工 序	包围型集气设备(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 0.5m/s)	80
炼胶工 序	包围型集气设备(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 0.5m/s)	80
硫化成 型和二 次硫化 工序	包围型集气设备(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 0.5m/s)	80

(6) 废气处理率可达性分析

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可达性分析

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4年 12月 22日发布,2015年 1月 1日实施)的附件《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 50~80%,本项目取单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 65%,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使用,综合处理效率采用 $\eta=1-(1-\eta 1)(1-\eta 2)$ 公式计算,经计算可得,综合处理效率 $\eta=1-(1-65\%)*(1-65\%)=87.75%$,本次环评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按 80%计。

水喷淋处理效率可达性分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本项目水喷淋装置,颗粒物末端治理技术效率达85%。

4、排放口情况、监测要求、非正常工况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 排气 排放 放 污染 排气 烟气流 筒出 排气温 类 口编 物种 筒高 经度 口内 度(℃) 型 纬度 速(m/s) 묵 度(m) 名 类 径(m) 称 综 颗粒 合 物、 废 非甲 般 气 排 DA001 烷总 114.309255° 23.359594° 20 13.28 0.45 25 排 烃、 放 放 臭气 \Box 浓度

表 4-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表 1 废气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非重点排污单位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本项目各污染物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5 生产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F标准
编号	名称	监测因 子	监测频 率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臭气浓 度	1 次/年	2000 (无量纲)	/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1	综合废 气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1 次/半	10	/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5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颗粒物	1 次/年	30	2.4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5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u></u>	旁外	NMHC	1 次/年	6 (监控点 处 1h 平均 浓度值)	/	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的
, ,	7771	NMHC		20(监控点 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 排放限值
		臭气浓 度	1 次/年	20(无量纲)	/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Γ	厂界		1 次/年	1.0	/	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非甲烷 总烃	1 次/年	4.0	/	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 度限值的较严值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治理效率为2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排气 筒编 号	污染源	非正 常排 放原 因	污染 物	非正常 工况排 放量 (kg/a)	非正常 排放速 率/ (kg/h)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³)	单次 持续 时间 h/次	年发 生频 次/年	应对 措施
			臭气 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DA001	综合 废气 排放 口	废气 治理 设施 失效	非甲 烷总 烃	0.045	0.045	5.94	1	1	停机 检修
			颗粒 物	0.069	0.069	9.10			

表 4-6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5、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查询,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可知,本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为可行技术。本项目采取"水喷淋"处理部分颗粒物未列入可行技术表,该部分颗粒物为塑胶和金属颗粒物,收集进入废气处理措施后,喷淋塔体内喷淋层喷出水,接触到粒径较大的颗粒物后包裹污染物的水珠在重力作用下落入喷淋塔底部,较重的沉入塔体底部,较轻的浮于水面,"水喷淋"已广泛应用于颗粒物的处理;因此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水喷淋"处理颗粒物具有可行性。

6、废气达标排放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项目塑胶制花器混料和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钢咀磨光、蛋糕盘冲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橡胶配件开炼、硫化、二次硫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统一收集后由"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1根2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橡

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有机废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 距离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卫 生防护距离推导的方法确定。

根据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可知,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其无组织排放量、等标排放量和等标排放量相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A 14 II VACTO III. 14 154.	111 /0/ == 113 /0.1	~
污染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	质量标准限值	等标排放	等标排放量
单元	17条7/0	(kg/h)	(mg/m^3)	量 (m³/h)	相差 (%)
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14	2.0	7000	71.36
	颗粒物	0.022	0.9	2444.44	

表 4-7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和等标排放量情况表

备注:

- 1、颗粒物质量标准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中 TSP24 小时平均值 0.3 的 3 倍折算值进行评价。
- 2、对仅有8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2倍、3倍、6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 3、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浓度限值,2.0mg/m³。

车间无组织排放 2 种大气污染物,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之上,颗粒物等标排放量最大,因此,选择颗粒物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本评价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中推荐的方法对此进行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未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3) ;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GB/T39499-2020)中查取,见表4-8。

卫生			卫生防护距离L,m								
防护	工业企业所		L≤1000			000 <l< td=""><td>≤2000</td><td></td><td>L>20</td><td colspan="2">L>2000</td></l<>	≤2000		L>20	L>2000	
距离	在地区近5			I	业企业	L大气污	5染源构成	可成类型			
初值	年平均风速/										
计算	(m/s)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系数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A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В	<2		0.01			0.015		0.015			
ь	>2		0.021			0.036	5		0.03	6	
С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7	
D	<2		0.78			0.78			0.57	7	
	>2		0.84			0.84			0.76	5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注: 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
10 T-7	工工的 / 此间 // 压り开多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5年平均风速m/s	工业企业大气污 染源构成类别	A	В	С	D
	2.2	II	470	0.021	1.85	0.84

等效半径r: 收集企业生产单元占地面积S(m²)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r = \sqrt{S/\pi}$$

本项目颗粒物产生源为混料、破碎、磨光、冲压过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22kg/h)。 生产车间的占地面积为3550m²,计算出等效半径33.62m。本项目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为 2.2m/s,且大气污染源属于Ⅱ类,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为0.9mg/m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处置计算详见下表。

表 4-10 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

污染源	评价因子	Qc	Cm	R等效半径(m)	卫生防护员	距离L (m)
行来源	环切凶丁	(kg/h)	(mg/m^3)	R 等效半径(m)	计算初值	级差确定值
厂房	颗粒物	0.022	0.9	33.62	0.526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卫生护距离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故确定本项目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包络线图后详见附图 5 所示。

现场踏勘时,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距离项目厂界西面142m处的坳头村,坳头村距离产污单元143m,不在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同时,在日后规划建设中,不建议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学校、民居等敏感目标。

二、废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塔废水。

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0.6028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9,废物代码为900-007-09, 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130 人,均在厂区内住宿在外就餐,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300t/a(4.33t/d),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040t/a(3.47t/d)。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cr、NH₃-N、BOD₅、SS,CODcr、NH₃-N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cr285mg/L,NH₃-N 28.3mg/L;BOD₅、SS 参考《排水工程》(第四版下册)中"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中"中常浓度"水质参数,产生浓度分别为 200mg/L、22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柏塘镇平安片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尾水排入柏塘河,柏塘镇平安片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两者较严值,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柏塘河,最终排入东江。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见表 4-11。

			表 4-11	废力	く汚り	と物源	原强相	亥算结果	一览表			
		污染物	可产生情况	治理	里措施	Ē		Ÿ	5染物排放	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 物种 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 规律	排放去向
	CODer	0.2964	285	化粪池+	- - - -				0.0416	40		柏塘
	BOD ₅	0.2080	200	柏塘					0.0104	10	间段 排 放, 排放	镇平
生活	SS	0.2288	220	镇平 安片			间接		0.0104	10		安片区一
污水	氨氮	0.0294	28.3	区体生污处站	/	是	排放	1040	0.0052	5	期流不定	体化 生活 污水 处 站

2、生活污水监测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柏塘镇平安片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柏塘镇平安片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 站处理为可行技术。

4、依托柏塘镇平安片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可行性评价

柏塘镇平安片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位于博罗县柏塘镇平安片区地块,建设用地现状为林地,无地面建筑拆迁工程。新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总计 1800m³/d 及附属构筑物,满足使用要求并留有余量。整个处理站总占地面积为 2553m²,其中格栅渠、调节池、污泥池、紫外线出水槽、办公楼、道路等占地面积为 1893m²,一体化设备占地面积 660m²。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柏塘河。

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³/O+MBBR 工艺,主要建设内容:格栅渠、调节池、污泥池、紫外线出水槽、办公楼、道路、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地上式)等本项目配套污水管网工程,污水管总长约 10151 米,管径为 DN300~DN500,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服务平安社区居民委员会中心片区、平安工业区、坳头村约 15000 人,污水处理量为 1800t/d,现有处理余量为 800t/d,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47t/d, 仅占处理余量的 0.43%。因此,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入柏塘镇平安片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柏塘镇平安片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 处理后集中排放。项目废水的排放满足相应的废水排放要求,对地表水体造成的环境影响不 大,其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单台设备运行噪声 值约为65~80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噪声叠加公式:

$$L_{\text{eqg}} = 10 \, \text{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N_{i}}} \right)$$

式中: L_{eqg} —— 噪声贡献值, 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____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本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其噪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运营期间门窗紧闭,类似形成隔声间;同时对生产设备底座采取减震处理。根据刘惠玲主编《环境噪声控制》(2002年10月第1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40dB(A)。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综合降噪效果取20dB(A)。

将生产区域视为一个整体点源,依据营运期机械的噪声源强,叠加后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声级值 dB(A) 声源 持续时间 治理措 经降噪 叠加值 单台机械 1m 处 dB(A) 数量 施 措施后 碰焊机 7台 65 8h/d 激光焊机 65 24 台 8h/d 1台 激光打标机 70 5h/d 减振、墙 75 3 台 平面抛光机 8h/d 96.0 76.0 体隔声 5台 湿式防爆抛光机 75 8h/d 65 台 冲床 75 8h/d 12 台 油压机 70 8h/d

表 4-12 噪声源强一览表

重型材料架	65	1台		8h/d
调直机	65	2 台		8h/d
送料机	65	1台		8h/d
打孔冲床	75	1台		8h/d
四柱油压机	65	1台		8h/d
剪板机	70	4 台		6h/d
缝纫机	65	3 台		6h/d
铆钉机	65	2 台		6h/d
注塑机	65	18 台		8h/d
冷却塔	70	4 台		8h/d
混色机	70	4 台		0.5h/d
碎料机	75	4 台		0.5h/d
炼胶机	70	1台		8h/d
硅胶啤机	70	1台		8h/d
切料机	70	1台		8h/d
烤箱	65	1台		8h/d
超声波焊接机	65	1台		6h/d
高周波焊接机	65	1台		6h/d
收缩包装机	65	1台		6h/d
吸塑机	70	2 台		6h/d
热压机	65	1台		6h/d
铣床	75	2 台		2h/d
车床	75	3 台		2h/d
火花机	70	1台		2h/d
线切割机	75	4 台		2h/d
钻床	75	3 台		2h/d
磨床	75	5 台		2h/d
旋压机	65	1台		2h/d
淬火炉	70	1台		2h/d
空压机	80	5 台		2h/d

2、厂界及敏感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噪声源与厂界的距离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噪声源与厂界和敏感点距离

预测区域	与东厂界距离	 与西厂界距离(m)	与南厂界距离	与北厂界距离
	(m)	与四/	(m)	(m)

厂房 10	8	12	9
-------	---	----	---

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4 采取降噪措施后的厂界贡献值 单位: dB(A)

	**************************************		(11)
	预测点	厂界	持续时间
东厂界	贡献值	56.0	
不) 介	达标情况	达标	
西厂界	贡献值	57.9	
<u>19</u> 7 35	达标情况	达标	8h/d
南厂界	贡献值	54.4	OII/U
円)が	达标情况	达标	
北厂界	贡献值	56.9	
16/ 3F	达标情况	达标	

项目噪声源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A)≤60dB(A))。

为了尽量减轻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底;
- ②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 使之处于良好稳定的运行状态;
- ③运输车辆应控制减少响鸣,减少慢怠速;
-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夜间不进行生产。

在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可确保各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即昼间≤60dB(A)。在此条件下,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可不监测夜间噪声。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边角料:项目不锈钢板和铝板开料过程、不锈钢板啤圆过程、铝板冲压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5%,原料用量合计为 110t/a (包括不锈钢板 60t/a,铝板 50t/a),废边角料产生量合计为 0.55t/a,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②废次品:项目塑胶制花器和硅胶配件检验过程均会产生少量的废次品,塑胶制花器生

产过程中废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2%,原料用量合计为62.5t,则废次品产生量为1.25t/a,; 硅胶配件生产过程中废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5%,原料用量合计为5.13t,则废次品产生量为0.26t/a,废次品产生量合计为1.51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③水喷淋沉渣: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可知,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0.18463t/a,水喷淋装置对颗粒物处理效率按85%计,项目水喷淋装置定期捞出的金属沉渣产生量约为0.157t/a,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 ④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解包和包装过程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生活垃圾

项目拟招员工 1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定员按平均每人产生量 0.5kg/d 计算,年工作按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5kg/d(19.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属性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利用处置方式或去向	利用或处 置量(t/a)	环境管理要 求	
		机加工工序	废边角料		0.55	 分类收集储	
	一般工	除尘工序	水喷淋沉渣	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0.157	存在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	
	业固废	原料解包和 包装过程 废包装材料		0.05	新存间内、 一		
		检验过程	废次品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51	女音处重	
	生活垃 圾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19.5	收集存放, 日产日清	

表 4-16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2019年3月1日施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危险废物

- ①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项目设备保养过程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存放,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②废润滑油:本项目机械设备运行一定时间后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润滑油用量的80%,项目润滑油用量0.1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08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14-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

间存放,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后,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量达到饱和后需要更换活性炭,本项目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根据本项目废气源强分析可知,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13531t/a,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有效吸附量为 0.25kg/kg 活性炭,则所需的活性炭用量约为 0.5412t/a,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10821t,则每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494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存放,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④喷淋塔废水:项目水喷淋设施定期更换水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0.602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非特定行业-900-007-09"-"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存放,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液压油:项目蛋糕盘冲压过程设备运行一定时间后会更滑液压油,产生量约为液压油用量的80%,项目液压油用量0.5t/a,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4t/a,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14-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存放,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火花油:项目火花机加工过程火花机油循环使用,基本为1年更换一次,废火花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30%,火花机油用量0.02t/a,故产生量约为0.006t/a,废火花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14-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存放,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淬火油:项目模具维修过程淬火机油循环使用,基本为1年更换一次,废淬火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30%,淬火油用量0.05t/a,故产生量约为0.015t/a,废淬火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14-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存放,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含油包装桶:本项目火花油用量 0.02t/a,液压油用量 0.5t/a,淬火油用量 0.05t/a,润

滑油用量 0.1t/a, 包装规格均为 20kg/桶,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34 个,每个包装桶重量约为 0.8kg, 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27t/a; 废含油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存放,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 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 分	产废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 治措施
废含 油 布 及 手 套	HW49	900-041-49	0.05	生产过程	固态	抹布、 基础 油	基础油	每周	T/In	
废润 滑油	HW08	900-214-08	0.08	生产 过程	液 态	基础油	基础油	每月	T, I	
废活 性炭	HW49	900-039-49	0.6494	废气 处理 设施	固 体	炭	有机物	4 个 月	Т	交由有
喷淋塔废水	HW09	900-007-09	0.6028	生产过程	液体	桶装	有机物	6 个 月	Т	危险废 物处理 资质的 单位处
废液 压油	HW08	900-214-08	0.4	生产 过程	液 体	火花 机油	矿物油	每天	T, I	理理
废火 花油	HW08	900-214-08	0.006	生产 过程	液 体	火花 机油	矿物油	每天	T, I	
废淬 火油	HW08	900-214-08	0.015	生产 过程	液体	火花 机油	矿物油	每天	T, I	
废含 油包 装桶	HW08	900-249-08	0.027	生产过程	固 体	铁	矿物油	每月	T, I	

注: 腐蚀性(C)、毒性(T)、易燃性(I)、感染性(In)。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 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 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面 积(m²)	贮存 方式	贮存能 力(t)	贮存 周期
	废含油抹布 及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		桶装		
危废暂	喷淋塔废水	HW09	900-007-09	内 4	50	桶装	80	6个
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4-08	层西	30	桶装	80	月
	废火花油	HW08	900-214-08	南侧		桶装		
	废淬火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废含油包装 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 56 —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必须使用专门的容器收集、盛装。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项目于投产后产生的各类危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管理措施来实施管理。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遵循以下设计原则:

- 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2) 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与观察窗口。
- 3) 不相容的危险固体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危险废物的存放遵循以下原则:

- 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
 - 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3)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后底座上。
 - 4)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 5)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6)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 7)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危险废物运输应遵循以下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上门用专用的危废运输车收走暂存的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因此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对环境不造成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影响源识别

项目水源采用市政供水,不使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不采用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废水,项目建设不会引起地下水水位下降或引起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抽取地下水,生活污水排放到市政截污管网中,不排入地下水中,因此,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项目车间地面及厂区均已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预计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均拟设置防腐防渗措施,故不存在地面漫流和点源垂直进入 地下水环境、土壤的影响。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存在的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预处理过程中的池体及排污管道的 泄漏。由于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和排污管道做了防腐、防渗的设计处理,不会带来因渗漏 而引起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问题。

综上,项目原料、产品在储存、装卸、运输、生产全过程采取污染防治设施,阻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中,且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能有效防治污染物下渗;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不存在污染途径。

2、分区防护措施

项目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表 4-19 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防护措施
		危废暂存 间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喷淋塔废水、废液压 油、废火花油、废淬 火油、废含油包装桶	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墁坡、围堰。防渗性能应等效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1	重点防 	原料仓库	火花油、液压油、淬 火油和润滑油	建设单位拟在化仓门口设置高于地面 5cm 的缓坡,同时对地面做好防腐、 防渗处理,用水泥砂浆抹面,找平、 压实、抹光再涂 1 层地坪漆。防渗性 能应等效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区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防渗性能应等效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2	一般防 渗区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暂存间	废边角料、废次品、 水喷淋沉渣、废包装 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防渗性能应等效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注:项目厂房内设置一个 80m² 的化学品仓,建设单位拟在原料仓库门口设置高于地面 5cm 的缓坡,有效储存量约 4t,大于火花油、淬火油、液压油和废液压油和润滑油的最大储存量,能够满足泄漏物料收集的要求。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项目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均无污染途径,因此项目不需对地下水、土壤进行追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

1、Q值的计算

根据前文污染源识别与现场核查,本项目润滑油、废润滑油、火花油、废火花油、淬火油、废淬火油、液压油和废液压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所列风险物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1	润滑油	0.06	2500	0.000024				
2	废润滑油	0.08	2500	0.000032				
3	火花油	0.02	2500	0.000008				
4	废火花油	0.006	2500	0.0000024				
5	淬火油	0.02	2500	0.000008				
6	废淬火油	0.015	2500	0.000006				
7	液压油	0.2	2500	0.00008				
8	废液压油	0.4	2500	0.00016				
	0. 0003204							

表4-20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核算表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003204<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Q<1时,项目厂区内不存在重大风险源。

2、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润滑油、废润滑油、火花油、废火花油、淬火油、废淬火油、液压油和废液压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所列风险物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也具有一定的环境风险。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原料及危险废物的贮存均涉及危险物质,相应的危险单位为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

3)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类型为火灾事故下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以及物质泄漏。

①厂区火灾

项目正常情况并无火灾隐患。但是厂区内部发生火灾时,在高温环境下其中含有或吸附的污染物质(如有机废气)可能会因为挥发、热解吸等作用进入空气中,对厂区周围及下风向的环境空气产生影响,事故发生后到结束前这一时段内污染程度会达到最大,污染物最大

地面浓度可能会超过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同时,在火灾事故的处理过程中,还会产生消防废水等污染,因此火灾事故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不可忽视。

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将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到大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③物质泄漏

原辅料液体和危险废物泄漏,若处理不当,会污染周边的居住区、地表水和地下水。 以上风险识别和分析结果汇总详见下表:

序	号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风险途经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	火灾、爆炸、泄漏	大气扩散、径流 入渗	周边居住区、地表水、地 下水			
2	,	生产车间	火灾、爆炸、泄漏	大气扩散、径流 入渗	周边居住区、地表水、地 下水			
3		危废暂存间	火灾、爆炸、泄漏	大气扩散、径流 入渗	周边居住区、地表水、地 下水			
4		废气处理设施	5气处理设施 故障		周边居住区			

表4-21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3、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爆炸等风险防范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 消防废液若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为预防和 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 贮存、操作、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以确保人身的安全及环境的维护。

发生泄漏时,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并切断火源,指导群众向上风方向疏散,减少吸入火灾烟气,从末端控制污染物,减少火灾大气污染物伤害;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应设置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从传播途径控制污染物,减少火灾水污染物扩散范围;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从末端处理污染物,减少火灾水污染物排放。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提高员工各环节操作的规范性,以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停止生产,维修人员必须佩戴防毒过滤面具,同时

穿好工作服,迅速检查故障原因。

(3) 物质泄漏

原辅料液体集中收集存放于原料仓库,定期检查存放情况。仓库应阴凉通风,设泄漏应急设备及收容材料等。当发生泄漏后,液体则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

生产车间内设置围堰,并设泄漏应急设备及收容材料等。当发生泄漏后,液体则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

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地面硬化处理,存放场 所设置围堰、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分析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核算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003204<1,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事故下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以及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本项目从管理和影响途径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按相关操作规章操作的前提下,车间内设置缓坡、危废暂存间内建议设置导流沟。经过以上这些措施后,可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降到最低,项目运营期突发环境风险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女系	石柳//打未 據	臭气浓度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由"水喷淋 +干式过滤器+二 级活性炭"装置处 理后经1根20m高 排气筒(DA001)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5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颗粒物	高空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5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大气环境	厂界	臭气浓度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中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颗粒物		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厂房外	NMHC		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u> </u>		T	(77711/2057 2020) (1.44)			
				(DB44/2367-2022)中的 ま2 F F + NOC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 排放限值			
			经三级化粪池预 处理后由市政污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er、 BOD5、SS、 NH3-N	水管网排入柏塘 镇平安片区一体 化生活污水处理 站处理达标后排 放	A 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 严者,其中氨氮和总磷执 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隔音、消音和减震 等措施,合理布局 厂区和安排生产 时间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办公住宿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交专业公司回收				
		水喷淋沉渣	利用	储存区符合《中华人民共			
		废次品	收集后回用于生 产	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固体废物		废含油抹布及手 套		1日施行)、《广东省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			
	_	废润滑油		例》(2018年11月29			
		废活性炭	· 六左次氏单位同此	日修订,2019年3月1日旅行、和《会院座伽殿			
	危险废物	喷淋塔废水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 处理	日施行)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废液压油	<u> </u>	18597-2023)			
		废火花油		,			
		废淬火油					
		废含油包装桶					
				产过程中过程产生的臭气			
土壤及地下水				一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上述污染防治措施,整个过			
污染防治措施	程中从源头	控制,分区防控,杜		现象的发生,不会对地下			
	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	/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进阶塑胶五金制品(惠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用地合法、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对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因素按环评要求采取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后,可保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达标排放,固废经妥善的处理,可把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程度,同时经过加强管理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发生风险的几率较小,项目的建设不至于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按照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制定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減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609	/	0.0609	0.0609
	颗粒物	/	/	/	0.0739	/	0.0739	0.0739
	废水量	/	/	/	1040	/	1040	1040
废水	CODcr	/	/	/	0.0416	/	0.0416	0.0416
	NH ₃ -N	/	/	/	0.0052	/	0.0052	0.0052
	废边角料	/	/	/	0.55	/	0.55	0.55
一般工业	废次品	/	/	/	1.51	/	1.51	1.51
固体废物	水喷淋沉渣	/	/	/	0.157	/	0.157	0.157
	废包装材料	/	/	/	0.05	/	0.0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9.5	/	19.5	19.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5	/	0.05	0.05
	废润滑油	/	/	/	0.08	/	0.08	0.08
	废活性炭	/	/	/	0.6494	/	0.6494	0.6494
会	喷淋塔废水	/	/	/	0.6028	/	0.6028	0.6028
危险废物 -	废液压油	/	/	/	0.4	/	0.4	0.4
	废火花油	/	/	/	0.006	/	0.006	0.006
	废淬火油	/	/	/	0.015	/	0.015	0.015
	废含油包装桶	/	/	/	0.027	/	0.027	0.027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